证券代码:603285　证券简称: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8月20日,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键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键科智能”)与深圳市鑫浩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浩自动化”)、深圳市浩瀚宇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腾自动化”)(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及其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签署《深圳市鑫浩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浩瀚宇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及投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

本公告与2026年6月19日披露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以下简称“前次公告”)比较,主要内容调整如下:

1、前次公告披露,键科智能拟通过股权转让与增资取得鑫浩自动化、宇腾自动化各55.00%股权,交易对价总额预计不超过3.2亿元。现经评估机构评估及交易各方确定,鑫浩自动化、宇腾自动化本次交易的投前估值分别为2.61亿元、1.49亿元,交易对价合计为2.78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鑫浩自动化和宇腾自动化将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2、本公告披露的标的公司经审计财务数据与前次公告披露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存在差异,主要系因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期间费用核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薪酬费用计提、租赁经营场所费用核算等未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所致,审计前后标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并未发生改变,结合标的公司2026年1-6月经营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确定标的公司2026年度至2028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保持不变。

3、股权转让款由一次性支付调整为分两期支付:(1)第一期对应70%款项,将于协议生效且交易先决条件达成后支付;(2)第二期对应剩余30%款项,将存放于由股权出让方、受让方共同开立的共管账户中,共管账户于第一期款项支付完毕且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后开立,于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后解除共管。

4、关于第二期增资款的支付,前次公告披露,标的公司完成第一年的业绩目标的,投资方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的30%,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目标的,投资方向标的公司支付的第二期增资款 = 增资款总额 * 标的公司2026年实际净利润 / 标的公司2026承诺净利润 - 第一期增资款总额,上述公式计算金额小于等于零的,投资方无需支付第二期增资款,并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执行,上述公式计算金额大于零的,由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202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依协议约定支付。本次变更为,在业绩承诺期间,当标的公司持续承接客户新增订单,并由于该等订单的累积导致出现明确的流动资金缺口,公司有权根据标的公司的上述经营情况选择合理的支付期限。第二期增资款的支付期限不影响全额增资款对应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

5、前次公告披露,宇腾自动化股东储怀宁、刘伟存在向宇腾自动化借款(分别为132万元、372万元)未归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借款已全额归还,还款资金来源非公司或其关联方。

6、前次公告披露,刘伟存在为陈永刚代持宇腾自动化股权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已解除股权代持,还原实际持股并已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履行的审批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股权交割风险:鉴于本次交易尚需办理股权交割等手续,若《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相关先决条件或者交割条件未能全部满足、标的公司资产或权属文件存在隐瞒瑕疵、交割期间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存在不能按期顺利完成交割的风险。

2、跨界经营与业务整合风险: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环保助剂,鑫浩自动化主营激光直接成像曝光设备、全自动字符喷印设备,宇腾自动化主营精密贴合、视觉检测类自动化装备。公司未直接从事高端智能化设备业务,无相关技术研发人员储备,本次收购属于化工新材料企业跨界收购自动化设备企业,在业务赛道、管理体系、组织文化方面存在差异,本次收购存在跨界经营与业务整合风险,若双方业务、人员、管理整合推进不顺,将可能进一步引发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兑现不及预期等财务层面风险。

3、商誉减值风险:本次交易预计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初步测算商誉金额约为1.54亿元,具体金额将于购买日按本次交易合并成本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算确定。如果未来标的公司行业景气度或标的公司自身因素等原因,导致其未来的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公司存在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4、标的体量较小风险:标的公司目前主要在华南等地区深耕中小客户群体,营收规模与细分赛道市场规模对比,整体营收体量在行业内处于中小层级,尚未形成显著市场份额。敬请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体量较小的风险。

5、业绩承诺兑现不及预期风险:标的公司及其相关方虽就标的公司在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500万元、4,100万元、5,000万元进行了承诺,并在协议中明确了业绩补偿条款,但前述承诺目标是基于标的公司当前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及行业前景趋势等因素综合制定。但其未来的经营情况不排除受政策调整、经营管理、法规变化、核心人员流失及技术迭代滞后等多重因素影响,若出现相关不利情形,存在业绩承诺无法达成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整体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键科智能于2026年8月20日,与标的公司、储怀宁、深圳市鑫浩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浩合伙”)、深圳市美丽鑫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丽鑫浩”)、刘伟、黄厚逢、王燕、陈永刚及鑫浩合伙与美丽鑫浩合伙人签署《股权收购协议》。

键科智能以评估值28,100.00万元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鑫浩自动化投前估值为26,100.00万元,拟以支付现金对价11,623.60万元(对价或增资采用万元时,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下同。)的方式受让鑫浩自动化股东持有的鑫浩自动化44.53%股权,储怀宁、鑫浩合伙、美丽鑫浩分别转让其持有的鑫浩自动化21.38%、13.36%、9.80%的股权,转让对价分别为5,579.33万元、3,487.08万元、2,557.19万元;键科智能以评估值14,900.00万元为宇腾自动化投前估值,拟以支付现金对价6,635.70万元的方式受让宇腾自动化股东持有的宇腾自动化44.53%股权,储怀宁、刘伟、黄厚逢、王燕、陈永刚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宇腾自动化27.59%、4.28%、6.26%、4.81%、1.60%,转让对价分别为4,110.55万元、637.20万元、932.02万元、716.94万元、238.98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键科智能分别持有鑫浩自动化、宇腾自动化各44.53%的股权。

同时键科智能对鑫浩自动化增资以投前估值26,100.00万元为基数,由键科智能投资6,069.77万元以认缴鑫浩自动化300.70万元出资额,增资完成后键科智能对鑫浩自动化的持股比例增加10.47%,达到55.00%;对宇腾自动化增资以评估值14,900.00万元为基数,由键科智能投资3,465.12万元以认缴宇腾自动化116.28万元出资额,增资完成后键科智能对宇腾自动化的持股比例增加10.47%,达到55.00%。

上述收购与增资完成后,键科智能将分别取得鑫浩自动化和宇腾自动化55.00%股权。鑫浩自动化和宇腾自动化将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2、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鑫浩自动化主营激光直接成像曝光设备与全自动字符喷印设备;宇腾自动化聚焦精密贴合、视觉检测类自动化装备。

公司经过长期经营积累,目前已形成了功能助剂和PVC热稳定剂两大系列产品,产品主要作为稳定剂、催化剂、增塑剂、偶联剂等功能助剂应用于绝缘涂料、PVC塑料以及锂电材料等领域。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环保助剂系列产品应用领域,加速产品在电子产业链的应用,深挖电子制造绿色化转型需求,持续拓展市场份额。依托标的公司的技术与产业优势,一方面有助于延伸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加速电子行业客户认证导入,另一方面有助于实现公司从传统化工向高端设备的产业延伸,优化业务结构。

3、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购买 □置换其他,√具体为:增资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深圳市鑫浩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55%的股权;深圳市浩瀚宇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55%的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7,794.19□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详见本公告之“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之“(四)支付期限”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本次《股权收购协议》及办理与本次收购和增资相关事宜。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储怀宁	鑫浩自动化21.38%股份	5,579.33
2	鑫浩合伙	鑫浩自动化13.36%股份	3,487.08
3	美丽鑫浩	鑫浩自动化9.80%股份	2,557.19
合计		鑫浩自动化44.53%股份	11,623.60
4	储怀宁	宇腾自动化27.59%股份	4,110.55
5	刘伟	宇腾自动化4.28%股份	637.20
6	黄厚逢	宇腾自动化6.26%股份	932.02
7	王燕	宇腾自动化4.81%股份	716.94
8	陈永刚	宇腾自动化1.60%股份	238.98
合计		宇腾自动化44.53%股份	6,635.70

注:尾数之和存在误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键科智能分别持有鑫浩自动化、宇腾自动化各44.53%的股权。同时键科智能对鑫浩自动化增资6,069.77万元以认缴鑫浩自动化新增的300.70万元注册资本,对宇腾自动化增资3,465.12万元以认缴宇腾自动化新增的116.28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键科智能对鑫浩自动化、宇腾自动化的持股比例各增加10.47%,达到55.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1

姓名	储怀宁
主要就职单位	深圳市鑫浩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浩瀚宇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2、交易对手方2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市鑫浩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TGC3X6F□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08/14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松江路6号满京华·科创工坊(三栋)202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松江路6号满京华·科创工坊(三栋)2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储怀宁
注册资本	3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要股东	同小猛(43.33%)、蔡文涛(33.33%)、吕舟洋(23.33%)、储怀宁(0.01%)

3、交易对手方3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市美丽鑫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7X4PR97□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12/15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松江路6号满京华·科创工坊(三栋)202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松江路6号满京华·科创工坊(三栋)2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储怀宁
注册资本	220.01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要股东	陈永刚(545.430%)、胡景寓(227.262%)、曾产(227.262%)、储怀宁(0.004%)

4、交易对手方4

姓名	刘伟
主要就职单位	深圳市浩瀚宇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5、交易对手方5

姓名	黄厚逢
主要就职单位	深圳市浩瀚宇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6、交易对手方6

姓名	王燕
主要就职单位	曾任职深圳市五粒豆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7、交易对手方7

姓名	陈永刚
主要就职单位	上海金通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上述交易相关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未发现交易对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鑫浩自动化成立于2021年,是一家集自动化设备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依托核心团队多年技术积累,主攻激光直接成像曝光设备和全自动字符喷印设备,致力于打造智能化设备及其生态系统。

宇腾自动化成立于2015年,是一家集研发、制造、销售、产品服务为一体的技术创新型企业。宇腾自动化立足于柔性线路板行业,致力于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CCD视觉检测、工装和模具、先进生产线系统设计及集成以及提供非标自动化领域相关设备的解决方案,主营产品聚焦精密贴合、视觉检测类自动化装备。

鑫浩自动化和宇腾自动化从事同行业不同工序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可以满足相同客户的不同采购需求。标的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鑫浩自动化与宇腾自动化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鑫浩自动化设立于2021年4月12日,主要从事激光直接成像曝光设备、全自动字符喷印设备的生产、销售和研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鑫浩自动化经营情况良好。宇腾自动化设立于2015年4月30日,主要从事精密贴合、视觉检测类自动化装备的生产、销售和研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宇腾自动化经营情况良好。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一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市鑫浩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QPJAH1B□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21/04/12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松江路6号满京华·科创工坊(三栋)201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松江路6号满京华·科创工坊(三栋)201
法定代表人	储怀宁
注册资本	1292.9956万元
主营业务	激光直接成像曝光设备、全自动字符喷印设备
所属行业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储怀宁	620.64	48.00
2	鑫浩合伙	387.90	30.00
3	美丽鑫浩	284.46	22.00
合计		1,293.00	100.00

注:尾数之和存在误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键科智能	876.53	55.00
2	储怀宁	344.24	21.60
3	鑫浩合伙	215.15	13.50
4	美丽鑫浩	157.78	9.90
合计		1,593.70	100.00

注:尾数之和存在误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3)其他信息

鑫浩自动化的全体股东均进行股权转让,不行使优先受让权。经查询,鑫浩自动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交易标的二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深圳市浩瀚宇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36292180W□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向标的公司增资□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15/04/3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南亭路47号厂房011层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后亭社区南亭路47号厂房011层
法定代表人	储怀宁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主营业务	精密贴合、视觉检测类自动化装备
所属行业	C35-专用设备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储怀宁	300.73	61.95
2	刘伟	48.01	9.60
3	黄厚逢	70.23	14.05
4	王燕	54.02	10.80
5	陈永刚	18.01	3.60
合计		500.00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键科智能	339.95	55.00
2	储怀宁	171.79	27.88
3	刘伟	26.63	4.32
4	黄厚逢	38.95	6.32
5	王燕	29.96	4.86
6	陈永刚	9.99	1.62
合计		616.28	100.00

注:尾数之和存在误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3)其他信息

宇腾自动化的全体股东均进行股权转让,不行使优先受让权。经查询,宇腾自动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一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深圳市鑫浩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55.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否

项目	2026年1-4月/2026年4月30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206.97	11,563.61
负债总额	8,232.99	8,020.45
净资产	3,973.98	3,533.15
营业收入	2,385.71	7,485.19
净利润	440.83	1,31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0.83	1,313.18

注:202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与未审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1)鑫浩自动化以开票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应用指南的规定以控制权转移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导致存在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跨期的情形,调减营业收入116.00万元,调减营业成本60.21万元;(2)因原材料采购价格录入有误,导致2025年度少确认营业成本263.21万元;(3)鑫浩自动化对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租赁经营场所事项,以发票作为入账时点,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应用指南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影响营业成本63.00万元;(4)对于部分期间费用,鑫浩自动化以发票作为费用确认的时点,未按照权责发生制在费用发生时进行确认,且存在薪酬实际支付时计提确认费用,未对职工薪酬进行计提导致薪酬存在跨期的情形,合计调减利润160.00万元;(5)对于应收款项,鑫浩自动化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调减利润245.00万元;(6)因未弥补亏损、信用减值损失等事项,合计所得税费用117.00万元。上述差异原因并不实质影响鑫浩自动化的持续盈利能力。

2、标的资产二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深圳市浩瀚宇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55.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否

项目	2026年1-4月/2026年4月30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913.93	7,635.65
负债总额	4,106.23	3,182.52
净资产	3,807.70	4,453.13
营业收入	1,269.44	5,142.02
净利润	254.57	1,382.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4.57	1,374.72

注:202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与未审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1)宇腾自动化以开票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应用指南的规定以控制权转移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导致存在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跨期的情形,调增营业收入1,642.21万元,调增营业成本445.11万元;(2)对于应收款项,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调减利润159.78万元;(3)对于部分期间费用,宇腾自动化以发票作为费用确认的时点,未按照权责发生制在费用发生时进行确认,且存在薪酬实际支付时计提确认费用,未对职工薪酬进行计提导致薪酬存在跨期的情形,合计调增利润179.69万元;(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相关规定,固定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前或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应当对试运行销售确认销售收入,在销售前满足存货确认条件的应当相应确认存货,调整减少研发费用63.59万元;(5)因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所得税等事项,合计调增所得税费用220.93万元。上述差异原因并不实质影响宇腾自动化的持续盈利能力。

除本次交易评估外,宇腾自动化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3、规范财务核算的主要措施

标的公司已经采取的规范措施如下:(1)进一步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制度、成本核算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期末结账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强化业务端与财务端的数据对接,推进ERP核算系统上线实施,通过业务财务一体化系统建设,保障业务数据、合同资料、发票单据、资金流水、账务数据相互匹配、闭环可追溯;(2)标的公司已增配专职财务人员并完成到岗,持续提升财务核算团队专业履职能力;(3)标的公司拟聘请专业人员对标的公司主要部门进行财务规范的专项培训,持续提高标的公司的财务规范意识。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全面负责标的公司财务核算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并实施相应的监督与业务指导。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出具的《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鑫浩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6)第12113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1》”)和《山东键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浩瀚宇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6)第12112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2》”),为更客观、科学、合理地反映被鑫浩自动化与宇腾自动化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其中鑫浩自动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4月30日)为人民币28,100.00万元,账面净资产3,973.98万元,评估增值24,126.02万元,增值率607.10%;宇腾自动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4月30日)为人民币14,900.00万元,账面净资产3,807.70万元,评估增值11,092.30万元,增值率291.31%。

根据前述评估结论,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鑫浩自动化、宇腾自动化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投前估值分别为26,100.00万元、14,900.00万元,结合评估预测的鑫浩自动化、宇腾自动化2026年、2027年、2028年三年平均净利润分别为2,733.22万元、1,451.94万元,鑫浩自动化、宇腾自动化PE倍数分别为9.55倍、10.26倍。键科智能以人民币11,623.60万元、6,635.70万元(合计18,259.30万元)分别收购鑫浩自动化、宇腾自动化各44.53%股权,并以人民币6,069.77万元、3,465.12万元(合计9,534.89万元)分别认缴鑫浩自动化、宇腾自动化新增注册资本300.70万元、116.28万元,收购及增资完成后,键科智能分别持有鑫浩自动化、宇腾自动化各55.00%股权。

本次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价格与评估值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一

标的资产名称	深圳市鑫浩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7,693.37□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4/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市场法□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26,100.0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556.77%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该标的资产具体的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评估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企华评估,中企华评估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并能满足特定假设条件,对鑫浩自动化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4月30日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确认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8,100.00万元,并以此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鑫浩自动化的投前估值为26,100.00万元。

2)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4月30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深圳市鑫浩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3,973.98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深圳市鑫浩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4,126.02万元,评估增值率607.10%。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

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sum_{i=1}^{n}\frac{F_i}{(1+r)^i}+\frac{F_n\times(1+g)}{(r-g)\times(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i年;

g:永续期增长率。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自由现金流的折现率。WACC的计算公式为:

$$WACC=(E/V)\times Ke+(D/V)\times(1-t)\times Kd$$

其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V=E+D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单位的综合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Ke=rf1+\beta\times MRP+re$$

主要参数选取如下:

rf1:本次估值采用中债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1.7473%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β:采用行业资本结构作为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在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为1.1365。

MRP市场风险溢价:选取1995年至2025年的年化周收益率加权平均值,经计算市场投资报酬率为8.86%,无风险报酬率取评估基准日10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1.7473%,即市场风险溢价为7.11%。

根据收益法评估模型涉及的各项参数取值及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预测期						永续期
	2026年5-12月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一、营业收入	7,886.31	12,740.50	15,652.60	18,086.69	19,873.18	21,437.75	21,437.75
二、营业利润	1,875.66	2,966.70	3,951.15	4,767.73	5,352.52	5,844.84	5,843.52
三、利润总额	1,875.66	2,966.70	3,951.15	4,767.73	5,352.52	5,844.84	5,843.52
四、净利润	1,656.85	2,624.34	3,477.64	4,173.12	4,671.06	5,092.53	5,091.51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3,606.56	2,200.47	941.76	1,985.88	3,050.74	3,750.49	5,154.58
折现率	11.04%	11.04%	11.04%	11.04%	11.04%	11.04%	11.04%
折现期	0.33	1.17	2.17	3.17	4.17	5.17	
折现系数	0.9657	0.8850	0.7970	0.7178	0.6464	0.5821	5.2730
现值	-3,482.83	1,947.40	670.89	1,425.40	1,977.82	2,183.29	27,179.83
六、经营性资产价值	31,901.80						
七、企业整体价值	30,778.25						
八、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8,100.00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8,100.00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866.74万元,两者相差18,233.26万元,差异率为64.89%。

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账面记录的资产、负债为出发点,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评估师难以单独准确地对被评估单位拥有的人才优势、产品优势、客户关系、销售网络、管理能力等无形资产对被评估单位盈利能力的贡献程度单独一一进行量化估值,也无法体现这些无形资产和有形资产组合在一起产生的协同效应,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无法涵盖被评估单位整体资产的完全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涵盖了诸如人才优势、产品优势、客户关系、销售网络、管理能力等无形资产价值及所有资产组合在一起的协同效应价值。收益法结果是被评估单位预计未来收益的现值估计,所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客观、科学、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的假设前提条件下,深圳市鑫浩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8,100.00万元。

3)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报告1》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①一般假设

1.1假设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1.2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1.3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1.4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在原地按现有用途、使用方式持续使用;

1.5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1.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1.7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1.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1.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②特殊假设

2.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保持目前均匀发生的状态;

2.2假设被评估单位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届满后可续展;

2.3假设被评估单位能保持经营办公场所租赁使用现状持续经营。

(2)标的资产二

标的资产名称	深圳市浩瀚宇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0,100.02□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6/04/30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14,900.0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291.31%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该标的资产具体的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本次评估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企华评估,中企华评估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并能满足特定假设条件,对宇腾自动化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4月30日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确认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900.00万元。

2)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4月30日,在企业持续经营及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深圳市浩瀚宇腾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3,807.70万元,采用收益